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泽普县 **文件**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泽人职字[2015]10号

签发：邢生

**关于批准蒋成绪同志
取得文物博物专业（初级）初定任职资格的通知**

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新人社发[2013]101号文件精神，经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定，批准蒋成绪同志自2015年11月30日取得文物博物专业（初级）初定任职资格。

附名单1人：

蒋成绪 助理馆员（文物保管）

泽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泽普县职改办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

